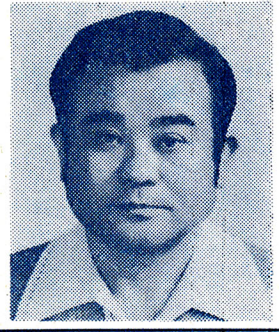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## 臺北縣板橋市福壽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福壽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1
相 片	
名 姓	郭 傳 德
齡 年	五 十 歲
別 性	男
籍 本	臺灣省臺北縣
籍 黨	中國國民黨
業 職	商
址 住	板橋市福壽里二段四巷一十四號
學 經 歷	1. 學歷：國校畢業。 2. 經歷：第三屆里長。
政 見	1. 實行三民主義。 2. 願意儘力為里民解決困難，夙夜匪懈加強為里民服務。 3. 做好政府與里民間橋樑。 4. 適時適切反映里民意見。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 
 1.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  
 2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（一覽表）。  
 3.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 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：(1) 在投票所內喧嘩、騷擾、或妨礙他人投票者；(2) 在投票所內飲酒、或吸食鴉片、或服用麻醉劑者；(3) 在投票所內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或違禁品者；(4)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當行為者。  
 5. 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票筒，不得將選票投入票筒外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即停止投票，並依規定處理。  
 6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選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即停止投票，並依規定處理。  
 7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即使用選票機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票携出投票所。如將選票携出投票所，應即停止投票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  
 1. 不用圈選工具者。  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  
 3.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 4. 圈選後，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 5. 將選票撕毀、或塗改、或污染、或損壞、或將選票投入票筒外者。  
 6. 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將選票取出者。  
 7. 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將選票携出投票所者。  
 8. 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將選票携出投票所者。  
 9. 不用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罪：  
 1. 妨礙選舉：(1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第九十五條之罪。(2) 將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2. 妨害選舉：(1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2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3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4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號 碼	相 片	姓 名

- (四) 妨害選舉之罪：  
 1. 妨害選舉：(1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第九十五條之罪。(2) 將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2. 妨害選舉：(1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2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3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4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 妨害選舉之罪：  
 1. 妨害選舉：(1)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。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第九十五條之罪。(2) 將選票投入票筒外者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  
 2. 妨害選舉：(1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2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3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4)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# 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### 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#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